北政发[2021]16号

北海市人民政府印发 北海市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 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海市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海市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21〕27号)的精神,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促进北海市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重点突破、创新引领、稳中求进、市场导向工作原则,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使发展建立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上,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加快形成低能耗、低排放、可持续的绿色低碳发展方式,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北海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 (二)主要目标。到 2025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明显优化,绿色产业比重逐步提升,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年降低 13.5%,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25%以上。基础设

施绿色化水平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持续提高,绿色消费模式 基本普及,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稳步提高。完善更加 有效,全面推动一、二、三产业协同发展,初步形成生产、流通 有效,全面推动一、二、三产业协同发展,初步形成生产、流通 这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模式,各县区式 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设 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是保 量持续降低并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生态环境量保保 全国一流,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森林 全国一流,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地表水水环境质量发展内 盖等考核指标均达到自治区目标要求。到 2035年,绿色发展水平 盖等考核指标均达到自治区目标要求。到 2035年,绿色发展上 动力显著增强,绿色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绿色发展不平 前列,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全区先进水 前列,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全区先进水 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改善同步推进,促进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共同提升,成为全国生态最佳、环境最美的城市之一。

二、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

(一)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制定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明确工业领域实现碳达峰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行动,推动部分行业率先达峰。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加强对重点县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监控。到2025年,全市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6.6%。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节能降碳环保技术、清洁生产技术、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应用,推

动新建工业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国内 先进水平。加快北海市固废循环利用环保综合体等资源综合利用 项目建设,推进余热回收、污水集中处理、副产物及废弃物的综 合利用,提高能源、木材等主要资源产出率。推行产品绿色设计, 加快实施绿色化工、新材料及高端设备制造、高端玻璃及光伏材 料、高端造纸等行业绿色化改造。贯彻落实自治区出台的"散乱 污"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 提升等措施。加快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加强对工业生产过程中 产生的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监管。(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 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农业绿色发展。制定农业农村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推进农业绿色发展,降低农业碳排放水平。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围绕林果蔬畜糖等特色农业产业,打造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循环农业产业集群。加快农业废弃物循环再生利用,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加快养殖场标准化改造,推广生态养殖模式及"微生物+"技术,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0%以上、农作物秸杆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构建林业循环经济产业链,发展林菌、林药、林禽、林粮、林菜等高效林业立体模式,促进农、林、牧资源共享和循环利用。加强农用薄膜污染治理,持续开展耕地保护和撂荒耕地治理行动。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大力推进农业节水,推广高效节水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确保到2025年农药利用率和化肥利用率提高

到 40%以上。大力发展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科学设置发展布局,推动实施养殖证制度。完善相关水域禁渔管理制度。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大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旅游文体局、水利局、海洋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推动旅游业绿色发展,以 2021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为契机,推动全市景区基础设施和 旅游设施低碳化、绿色化升级改造。积极推动酒店、餐饮等行业 限制和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到2025年底,全市所有宾馆、酒店、 民宿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促进商贸企业绿色升级,大 力推进服务主体生态化、服务过程清洁化,组织开展绿色商场、 绿色景区、绿色饭店、绿色食堂等创建活动。引导集贸市场创新 塑料购物袋集中购销方式。推进服务业与环保领域融合发展,重 点发展专业节能服务业和先进环保服务业,大力发展节能减排投 融资、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节能环保认证、节能评估等第 三方节能环保服务,创新合同能源管理运营模式,拓展新建项目 和运营维护领域。有序发展出行、住宿等领域共享经济,规范发 展闲置资源交易。加快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做好大中型数据中 心、网络机房绿色建设和改造,积极发展服务与产业集聚的电子 商务、数字内容、数据托管、技术推广、管理咨询等服务平台。 推动汽修、装修装饰等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

(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旅游 文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壮大绿色环保产业。贯彻落实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积极创建自治区级绿色产业示范基地。进一步完善环保科技产业上下游产业链,打造国内高端环保设备的生产制造示范基地,重点发展污水处理、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装备生产及供应。做大做强环保龙头企业,扶持专特优精中小企业。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保管家服务、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带头推行能源托管服务示范作用。参与中国一东盟环境合作,鼓励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强政策交流、技术研发、人才培养、项目实施等领域环保合作。(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水利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全面提升现有园区循环化改造水平,形成园区企业间资源共享一体化,最大程度实现废物交换利用、能源梯级利用,扩大园区循环化改造覆盖面,着力将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合浦工业园区、合浦工业园区乌家产业园升级成为绿色生态环保型园区。在石化、电子信息、制浆造纸、玻璃等重点产业集聚区,构建空间布局合理、产业共生耦合、废物交换利用、污染集中治理、服务平台共享的循环化产业园区。力争到2025年,全市绿色园区达到3个,绿色工厂达到15个。建设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改扩建以及蚀刻液利用系统技术改造、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改扩建2个项目,提升铁山港(临海)工业区危废处置能力。引进东部地区、

粤港澳大湾区有实力的循环经济企业、先进技术和各类优秀人才,着力延伸循环产业链条。(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构建绿色供应链。鼓励企业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逐步实现项目、企业和产业的清洁化、循环化、生态化改造。支持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发挥龙头企业在稳定供应链中的作用,带动上下游企业建立绿色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

(一) 打造绿色物流。优化综合交通运输结构,推进"水陆空铁"多式联运,加快钦州—北海—防城港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拓展绿色物流循环产业链,依托物流网基础设施,加快构建西部陆海新通道绿色物流体系。发展无人零售、跨境电商、共享快递等新业态,推动共同配送、统一配送、夜间配送、无接触配送等配送新模式,创新"电子交易+集约物流""电子交易+绿色采购"等线上节约交易模式。加强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助推发展高铁快运、冷链物流等高品质专业化物流以及交通物流数字化转型,丰富无人机、无人车、智能快递柜等智能化设施设备的应用场景,推动建立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制度。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配送、邮政快递、铁路货场、机场等领域应用,推动港口和机场服务、邮政快递、铁路货场、机场等领域应用,推动港口和机场服务、

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到 2025年,市内的物流配送、邮政快递领域全部实现绿色化。推进智慧港口建设,加快港口岸电设施建设,支持机场开展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替代设备建设和应用。(市交通运输局〔市铁路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北部湾办、市商务局,北部湾港口管理局北海分局、北海火车站、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北海机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覆盖城乡、互联互通、运转顺畅的基层回收站点、集散市场和分拣加工中心"三位一体"的再生资源区域交易中心;鼓励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建立"互联网+回收"模式,促进传统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转型升级。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到 2025年,全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5%、主要再生资源回收率达85%。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广典型回收模式和经验做法。加快推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造纸原料、报废机动车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重点再生资源规模化循环利用。积极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到 2025年,初步形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市市政管理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建立绿色贸易体系。积极优化贸易结构,大力发展高质量、高附加值的大宗绿色商品贸易,从严控制高污染、高耗能产品出口。加强绿色标准国际合作,开拓海外市场特别是东盟市

场,推进绿色产品和绿色技术向东盟国家输出。深化绿色"一带一路"合作,拓宽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领域技术装备和服务合作。(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

- (一)促进绿色产品消费。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机制,提高政府采购中使用可循环使用产品、可再生产品和节能节水无污染绿色产品比例,逐步将绿色采购制度扩展至国有企业。培育绿色消费理念,积极引导企业和居民选购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再生产品等绿色产品消费。鼓励引导企业及居民采购和使用节能环保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鼓励有条件的县区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推动电商平台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支持绿色产品认证,推进绿色产品统一标识,增加绿色产品供给。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引领全社会提升绿色电力消费。严厉打击虚标绿色产品行为,有关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国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财政局、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快推进绿色生活创建行动。 厉行节约,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引导餐饮企业和消费者参与 "光盘行动"。严格执行机关食堂制止餐饮浪费管理有关要求,推 行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加大厉行节约和反食品 浪费宣传教育力度。加快推行办公电子化、无纸化,倡导召开电 视电话会议,减少使用一次性签字笔、纸杯、餐具等用品。因地

制宜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开展宣传、培训和成效评估。积极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严格落实我市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有关要求,推进过度包装治理,推动生产经营者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提升交通系统智能化水平,积极引导绿色出行,到2025年,全市绿色出行比例达70%。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大力倡导全社会节约用电。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打造宜居的生活环境。(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市妇联,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一)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坚持节能优先,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注重控制能源消费强度,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事中事后监管。积极发展绿色能源,推动光伏、风电等新能源产业发展,加快构建新装备、新材料、新能源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提升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等新型能源开发利用能力,建立自治区级氢能示范区。加快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推广大容量新型储能应用,推动合浦县整县推进"新能源+储能"示范应用。积极构建以新能源为主的新型电力系统。增加城镇和农村清洁能源供应,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重点推进公共设施、商业楼宇、住宅小区、工业厂房、农村住宅等屋顶光伏、户用光伏建设,鼓励在铁路、高速公路沿线等空余可用土地布局分布式光伏廊道。到2025年,全市清洁能源装机占比明显提高。促进燃煤清洁高效开发转化利用,深入推

进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持续淘汰关停落后煤电机组。严控新增煤电装机容量,严把自备煤电机组准入关。提高能源输配效率。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巩固提升农村电网保障水平。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提高全市天然气利用水平。探索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验试点。(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推进污水处理设施 及配套管网建设,全面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推动城 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厂网一体化",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提 升改造,加快实施污水管网排查检测,加大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 设和改造力度,到 2025年,力争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75%以上、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保持在98.5%以上。基本消除 城市黑臭水体,提升城市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能力,因地制宜 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着力提 升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加快北海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减少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到 2025年, 全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65%以上、城市生活垃圾资源 化利用率达 60%。推动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提升信 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严格执行经营许可管理制度。提升医疗 废物应急处理能力。完善餐厨垃圾收运处体系建设,做好餐厨垃 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探索开展海水淡化建设试点。(市发 展改革委、市政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海洋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制定交通运输物流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推动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坚持交通基础设施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营和养护,市级交通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一致,积极打造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航道、绿色港口、绿色空港。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充换气、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高速公路服务区、交通枢纽、物流中心、公交场站等区域充电桩、充电站建设,新建充电桩3900个。积极推广应用温拌沥青、智能通风、辅助动力替代和节能灯具、隔声屏障等节能环保先进技术和产品。加大工程建设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力度,加大公路沥青与废渣的资源化技术研发和再利用力度,大力发展粉煤灰筑路等资源化利用。(市交通运输局〔市铁路办〕、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北海机场、北海火车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相关空间性规划要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统筹城市发展和安全,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鼓励城市留白增绿。增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解决城市内涝问题。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提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推广使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到 2025年,全市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重达 100%。全面启动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工作。统筹推进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和大型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节能改造,打造绿色校园、绿色医院、绿色住宅小区、绿色工业建筑。建立乡村建设

评价体系,促进补齐乡村建设短板。持续推进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加快村庄规划编制,加强乡村风貌整体管控。积极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乡村绿化美化等,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加强环境监管基层能力建设,全力打造整洁亮丽、秩序井然、环境优美的"美丽北海"农村新面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一)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制定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推广绿色技术应用,将低碳循环发展绿色技术纳入科技计划申报指南。支持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开展绿色低碳技术研究。围绕节能环保、降碳减排、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清洁能源等领域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开发,组织实施一批科技攻支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促进重点行业、关键领域产业链整体循环发展,培育绿色技术创新龙头企业和绿色工厂。强化企业创新龙发展,培育绿色技术创新龙头企业和绿色工厂。强化企业创新交展、培产业的海洋研究所等单位,联合区内外企业、高校、研究源部第四海洋研究所等单位,联合区内外企业、高校、研究所、检验检测机构、建立市场化运行的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支持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为企业提供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技术、管理等咨询服务。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绿色技术研发项目、市场导向明确的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利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政策支持绿色技术应用。加快攻坚绿色智能先进制造关键核心,重点攻关资源高效清洁循环利用、绿色材料产品设计、重大装备设计与制造、智能控制等关键技术,推动新技术的商业化应用。建立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孵化器、创新创业基地,对产业创新创业项目进行孵化,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鼓励引导我市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国家绿色技术交易。(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政策体系

- (一)强化法律法规政策支撑。严格落实绿色设计、强化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发展循环经济、严格污染治理、推动绿色产业发展、扩大绿色消费、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法律法规制度。加强绿色政策指引,制定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系列文件。强化生态环境、能源资源等领域执法监督,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和问责力度,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工作衔接配合。完善循环经济发展评估指标体系,健全循环经济评估制度,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公安局,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完善污水处理收费形成机制, 合理制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建立健全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照 产生者付费原则,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推进城镇生活垃 圾处理收费制度改革,探索实行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 理。完善节能环保电价政策和执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差别电

价、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继续落实好居民阶梯电价、气价、水价制度。利用价格杠杆促进节能减排。(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政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大财税扶持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和充分利用现有财政、税收、投融资、科技等优惠政策措施。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和预算内投资支持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绿色节能降碳环保产业发展、资源能源高效综合利用、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等。继续落实节能节水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方面的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建立资源税征管协作、信息共享等机制,做好资源税征收工作。(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金融办、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税务局,北海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加强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加大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对循环经济有关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绿色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大对金融机构绿色信贷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力度。支持保险机构发展绿色保险,建立健全保险理赔服务体系,发挥保险费率调节机制作用。鼓励按市场化方式发起设立各类绿色、环保产业发展基金及科创基金。建立绿色金融服务平台和绿色企业(项目)库。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上市融资。支持金融机构和相关企业在国际市场开展绿色融资。引导和促进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投融资活动。探索实施企业环境信

用评价,完善绿色担保机制和风险补偿机制。(市金融办、北海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完善绿色标准、绿色认证体系和统计监测制度。开展绿色标准体系研究。加快标准化支撑机构建设。推进绿色产品认证,引导企业开展节能、节水、再制造等认证。严格执行国家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统计调查制度和标准,做好统计监测,强化统计信息共享。(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培育绿色交易市场机制。推进低碳社区、低碳园区、低碳企业等试点建设,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探索开展碳排放、碳汇、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等环境权益交易。及时开展有关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纠纷解决、配套服务等制度研究,做好绿色权属交易与相关目标指标的对接协调。促进降低交易成本,提高运转效率。(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认识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落实。实施规划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后评估制度,及时解决循环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任务按时按质完成。进一步完善不同部门和区域间的协调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二)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手机等多种途径,广泛普及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知识、宣传国内外典型案例、推广示范经验,大力宣传全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成效。适时曝光破坏生态、污染环境、严重浪费资源和违规乱上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项目等方面的负面典型。组织协调行业商会协会等积极参与,引导社会各界提高绿色发展意识,为全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